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澳門基金會獎計劃(中學部)
(2024/2025 學校年度)

1. 目的

配合澳門特區政府促進本澳非高等教育學生的全面發展，鼓勵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爭取優異表現，從而提升本澳的教育水平。

2. 獎勵對象

就讀於本校初中、高中教育階段，按計劃所訂有關年級、學科或學習領域中獲得優秀成績的學生。相關學生包括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成功註冊或臨時就讀的學生。

3. 獎勵方式

頒發獎狀及獎金壹仟澳門元。

4. 獎勵機制

各學科按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計算，即一至二班推薦 1 名，三至四班推薦 2 名，餘此類推。

5. 獎勵學科/學習領域/表現

學科/學習領域	名額/說明
中文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英文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數學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體育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
藝術教育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根據課程設置，綜合學生在音樂、視覺藝術的成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藝術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
科學與科技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根據課程設置，綜合學生在科學、物理、化學、生物、電腦及綜合應用技能學科的成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科學與科技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
人文與社會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根據課程設置，綜合學生在歷史、地理、會計、經濟、德育學科的成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在人文與社會領域成績優秀的學生。
品行優良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綜合學生在操行方面的表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
成績進步	初中、高中各級每兩班 1 名—學校綜合學生在學業成績的進步表現，每級每兩班推薦 1 名學生。

6. 獎勵甄選準則：

- (1) 依據各級各科各學習領域的總平均成績、第一段與最後一段平均成績之差和學年操行等第按順序排名，獲獎同學學年成績全部科目合格，且操行平均表現必須在B或以上，擇優獎勵。
- (2) 於語言與文學領域中，如同學中文或英文科總平均成績相同，則以中文讀本或英文讀本的分數進行排名，擇優獎勵。
- (3) 如上述情況均相同，則依據同學的學年操行進行排名，擇優獎勵。
- (4) 如上述情況均相同，則按同學的勤謹(出席率)進行排名，擇優獎勵。
- (5) 如上述情況均相同，則按同學參加該科或學習領域的校內外比賽積極性或參與義工工作時數，擇優獎勵。
- (6) 如上述情況均相同，則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初中教育階段學科獎評審準則表

獎項名稱	評審準則
中文學科獎	中文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中文讀本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 2.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3.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4.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5.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英文學科獎	英文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英文讀本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 2.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3.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4.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5.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數學學科獎	數學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體育學科獎	體育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藝術教育學科獎	視藝及音樂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p>科學、電腦及綜合應用技能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p>德育、歷史及地理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品行優良獎	<p>學年操行等第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段操行表現的總成績最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參與校內外義工工作時數較高者(由同學提供佐證)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成績進步獎	<p>第一段與最後一段平均成績之差，進步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高中教育階段學科獎評審準則表

獎項名稱	評審準則
中文學科獎	<p>中文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讀本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 2.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3.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4.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5.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英文學科獎	<p>英文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讀本學年平均成績較高者 2.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3.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4.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5.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數學學科獎	<p>數學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內外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體育學科獎	體育科學年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外內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藝術教育學科獎	視藝及音樂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外內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物理、化學、生物及電腦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外內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德育、歷史、地理、會計及經濟科學年總平均成績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學年參與該科校外內活動較積極者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品行優良獎	學年操行等第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各學段操行表現的總成績最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參與校外內義工工作時數較高者(由同學提供佐證) 4.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成績進步獎	第一段與最後一段平均成績之差，進步最高者，如相同，則以下列條件順序評審 1. 學年操行平均表現較高者 2. 學年勤謹(出席率)較高者 3. 交由學校行政議會議決

7. 甄選委員會

成員	職位
譚偉基(主席)	副校長
鄭建國(委員)	助理校長
胡偉昌(委員)	校董(教師代表)
馮華興(委員)	教師
郭斌彥(委員)	教師
林炎龍(委員)	教師
屬科領域科組長代表	教師

8. 甄選結果

高三級獲獎名單

獎項	班別	姓名
中文學科獎	S6A	趙雪晴
	S6B	曹振儀
英文學科獎	S6C	蕭迪嵐
	S6A	陳瑋琳
數學學科獎(文)	S6A	趙雪晴
數學學科獎(理)	S6D	葉文朗
體育學科獎	S6B	徐超群
	S6C	張鎧
藝術教育學科獎	S6D	金子珈
	S6B	莫妍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S6C	蕭迪嵐
	S6D	梁愷淇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S6A	趙雪晴
	S6A	陳瑋琳
成績進步	S6D	陳嘉欣
	S6D	梁駿朗
品行優良獎	S6C	蕭迪嵐
	S6B	鄧伊言

高二級獲獎名單

獎項	班別	姓名
中文學科獎	S5B	楊國豪
	S5B	鄧莞晴
英文學科獎	S5D	陳韋行
	S5C	趙柏翹
數學學科獎(文)	S5B	鄧莞晴
數學學科獎(理)	S5D	顏昊軒
體育學科獎	S5D	羅承宏
	S5C	林玥
藝術教育學科獎	S5B	鄧莞晴
	S5A	賴伊涵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S5C	尹康宸
	S5D	鄒樂悠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S5A	謝思凡
	S5B	楊國豪

成績進步	S5B	黃鈺峰
	S5C	趙世稀
品行優良獎	S5C	尹康宸
	S5C	葉禕初

高一級獲獎名單

獎項	班別	姓名
中文學科獎	S4A	黃橙子
	S4C	蘇珈賢
英文學科獎	S4A	黃橙子
	S4D	謝承軒
數學學科獎(文)	S4B	余慧
數學學科獎(理)	S4D	梁日熙
體育學科獎	S4C	李健晴
	S4C	李嘉熙
藝術教育學科獎	S4A	周彥希
	S4D	楊雪瑩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S4D	徐子澄
	S4C	蘇珈賢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S4A	黃橙子
	S4B	吳思迪
成績進步	S4B	楊曜誠
	S4B	余梓謙
品行優良獎	S4A	黃橙子
	S4B	吳思迪

初三級獲獎名單

獎項	班別	姓名
中文學科獎	S3B	張子澄
	S3A	何厚言
英文學科獎	S3A	何厚言
	S3B	張子澄
數學學科獎	S3C	馬俐
	S3B	張子澄
體育學科獎	S3D	劉晞嵐
	S3B	劉柏迪
藝術教育學科獎	S3D	布樂宜
	S3D	黃曉晴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S3A	黃羿澄
	S3A	何厚言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S3B	張子澄
	S3D	梁心蕾
成績進步	S3B	留愷琪
	S3B	布倩宜
品行優良獎	S3B	張子澄
	S3B	劉柏迪

初二級獲獎名單

獎項	班別	姓名
中文學科獎	S2A	劉芳喆
	S2D	楊梓瓊
英文學科獎	S2A	劉芳喆
	S2D	賴愷晴
數學學科獎	S2C	鍾稀濬
	S2B	林嘉美
體育學科獎	S2B	余梓揚
	S2C	高文旭
藝術教育學科獎	S2C	程思睿
	S2B	林嘉美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S2A	劉芳喆
	S2B	林嘉美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S2B	譚善恆
	S2B	林嘉美
成績進步	S2D	李樂妍
	S2B	李永琳
品行優良獎	S2C	程思睿
	S2B	譚善恆

初一級獲獎名單

獎項	班別	姓名
中文學科獎	S1C	陳以萱
	S1B	李若琳
	S1D	李思慧
英文學科獎	S1D	周嘉鈴
	S1D	李思慧
	S1C	陳以萱

數學學科獎	S1C	楊溢淳
	S1D	黃皓政
	S1C	陳以萱
體育學科獎	S1A	談峻碩
	S1B	林梓晴
	S1D	黃皓政
藝術教育學科獎	S1E	張鈺凌
	S1B	李若琳
	S1C	陳以萱
科學與科技學科獎	S1A	談峻碩
	S1C	陳以萱
	S1B	李若琳
人文與社會學科獎	S1C	陳以萱
	S1B	李若琳
	S1D	李思慧
成績進步	S1C	孫浩晴
	S1B	李柏亨
	S1B	陶心妍
品行優良獎	S1C	陳以萱
	S1A	胡曉柔
	S1D	李思慧

9. 申訴

倘有學生或家長對甄選結果有異議，請在學校公佈相關甄選結果日起計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甄選委員會在收到書面方式提出異議翌日起計 5 個工作日內作回覆。